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对下列拟用海人提出的用海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如对公示项目用海申请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书面提出。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电话：0571-88877514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电话：0577-88840733 邮编：32500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温州市滨海园区浙南总部经济大厦 7 楼；（电话：0577-85851716 邮编：3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海申请人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公顷)	申请用海期限(年)
1	龙湾二期围垦区滨海九路等七条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2.1764	40
2	龙湾二期围垦区天瑞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市瓯飞砂石料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1.6034	40
3	龙湾二期围垦区明珠路等十一条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市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1.7960	40
4	龙湾二期围垦区中心河至四甲浦生态绿轴建设工程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5.8928	40
5	龙湾二期围垦区滨海十三路沿线生态绿道建设工程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2896	40
6	龙湾二期围垦区滨海八路至秦青南路沿线生态绿道建设工程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9862	40
7	龙湾二期围垦区中心河等三条河道建设工程	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9.5261	40
8	龙湾二期围垦区滨海十路公交站建设工程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0.0466	40
9	龙湾二期围垦区湖滨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3.1117	4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龙湾二期围垦区内9个项目用海公示图

